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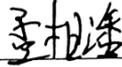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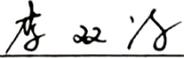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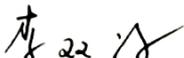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5万件汽车底盘件项目

建设单位：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xg58o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汽车底盘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2MAD74UD70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孟相潘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孟相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孟相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PHW7H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双凌	20220503541000000062	BH 0126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双凌	报告表	BH 012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PHW7H7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哲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大里鑫茂源2栋10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月 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李双凌
 证件号码: 41133019811003154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62



5名件汽车底盘件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30198110031544			
社会保障号码	411330198110031544	姓名	李双凌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7452.46	5882.40	0.00	175	5882.40	63334.8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1-01	参保缴费	2008-01-01	参保缴费	2008-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700		6700		6700	-
02	6700		6700		6700	-
03	6700		6700		6700	-
04	6700		6700		6700	-
05	6700		6700		6700	-
06	6700		6700		6700	-
07	6700		6700		6700	-
08	6700		6700		6700	-
09	6700		6700		6700	-
10	4410		4410		4410	-
11	4410		4410		4410	-
12	4410		4410		4410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12.17 15:17:37

打印时间：2024-12-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PHW7H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汽车底盘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双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62，信用编号BH01261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双凌（信用编号BH012617）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汽车底盘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922-04-01-3552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孟相潘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濮阳市清丰县银泉路北侧、晓月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115 度 7 分 50.1795 秒，北纬：35 度 54 分 46.98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410922-04-01-355288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46.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1月3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文号：濮环审〔2025〕2号）。 编制单位：河南汇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机关：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濮环审〔2025〕2号		

1、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清丰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已到期，根据2021年9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提出把开发区作为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结合近年来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情况，本次《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对主导产业、规范范围、用地结构、空间布局等方面进行了调整。

按照“一县一省级开发区”的原则，濮阳市将现有的14个开发区整合为8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022年，经河南省发改委批复，将清丰县产业集聚区、马庄桥商贸片区和六塔工业园整合为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022年3月18日正式挂牌。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由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和六塔工业园组成，着力打造“一区聚合、三园发展”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新格局。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16.46km²调整至24.75km²，规划用地性质进行了优化调整，进一步缩减了北部的村庄区域，本次规划调整后工业、仓储用地比例为60%。开发区主导产业发生变化，由“家具制造、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改为：“家具制造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和节能环保”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中国中部地区绿色家居基地、豫北地区重要的特色食品加工新高地、濮阳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示范区、低碳绿色发展的生态强区。

表 1-1 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开发区规划建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p>片区1（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东至龙乡路，西至晓月路一文明路，南至长安路，北至潞龙河。规划面积1395公顷。</p> <p>片区2（马庄桥商贸物流园）：东至中逸路，西至诚睦路西130米处，南至G342，北至柳格大道南250米处。规划面积314公顷。</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属于片区1（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内</p>	相符

		片区3（六塔工业园）：东至六塔乡界123米处，西至潞泃河东722米处，南至濮台路及县界，北至台辉高速466米处。规划面积115公顷。		
2	主导产业	<p>主导产业：家具制造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和节能环保。</p> <p>节能环保产业园：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为主，特别是针对化工企业的绿色转型与节能减排转型的设备的生产；节能环保产品：推进绿色家居产业链条延伸，发展节能家电、节能照明等绿色家居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节能环保服务：瞄准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需要，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服务总承包、环境治理特许经营等综合服务业，加快发展环境咨询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排污权交易等节能环保服务业；智能装备：以调整、优化、提高为方向，全面实施装备制造业“智能提升”计划，顺应汽车零部件模块化发展趋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零部件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引进发展汽车座椅、车用空调、冷藏集装箱、冲压件、汽车电脑、ABS泵等零部件企业；绿色节能建筑：聚焦装配式建筑；推动生物农业产业发展；发展生物质能源。</p>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节能环保产业园，属于节能环保中的智能装备产业	相符
3	发展定位	建成中国中部地区绿色家居基地；建成豫北地区重要的特色食品加工新高地；建设濮阳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示范区；建设低碳绿色发展的生态强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濮阳市现代化产业体系	相符
4	产业布局	<p>“一区聚合、三园发展”。</p> <p>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为原清丰县县产业集聚区，重点推动家具制造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节能环保三大产业提质增效；</p> <p>马庄桥现代商贸物流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物流、家具物流、电商物流、中央厨房、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冀鲁豫三省省际物流中心；</p> <p>六塔工业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生物发酵、轻工、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p>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中节能环保产业园，符合节能环保产业园产业布局	相符
5	用地布局	用地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商业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陆地水域。	本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6	供水规划	近期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供水保持现状	本项目供水为清	相符

		状水厂供水规模为 3.0 万吨/日，水源地位于八里庄，水厂供水能力不能满足开发区长远发展的需要，远期提高水厂供水能力达到供水规模为 13 万吨/日。	丰县开发区供水	
7	排水规划	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的污水排放至清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姚庄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规模分别为 2 万吨/日和 5 万吨/日。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由厂区内处理后，可以经园区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

2、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要求	1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项目总排水量为648m ³ /a，不属于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工项目。	相符
	2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入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3 禁止入驻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满足产业园区要求	!
	4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5 禁止化工（与主导产业配套的辅助工程除外）、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
	6 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497万元/亩，满足234万元/亩投资强度要求	相符
	7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8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制品(有烧结工序的)项目。	项目以及所列举禁止建设项目。	
		9	鼓励发展家具制造、食品加工和节能环保产业,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满足产业园区要求	/
		10	鼓励开发区内建设集中的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入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范围涉及规划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相符

		削减量中调剂；入驻集聚区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3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造成冲击。	相符
4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所在区域其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新建项目VOCs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1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消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条件成熟时对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雨污	

		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DW001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12	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超越园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3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4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环境准入清单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1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	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由先进制造工业园区统一供水	相符
	5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采用。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不在其环境负面清单内。

3、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中节能环保产业园，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产业园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家居产业发展依托清丰县家居产业集聚，推动传统家居向智能家居、定制家居、生态家居转变；食品加工通过强化地方品牌产业全链条发展，实现食品加工工业循环、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瞄准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需要，重点发展先进环保设备、高效节能装备、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服务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满足产业园区要求	符合
（四）严格项目准入：园区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负面清单及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定位，把好项目准入关。优先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有利于园区总体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列入园区限制类的项目应限制入驻，列入园区的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入驻，通过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不属于园区限制类的项目及负面清单内项目	符合
（五）同步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应实施道路、给水、排水、供热。按照园区建设规划，完善产业园区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快园区	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或由原厂家回收，危险	符合

	<p>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园区固体废弃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p>	<p>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之列，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的规定，本项目可进入市场。</p> <p>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备案（见附件2），备案文号为：2406-410922-04-01-35528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选址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要求。</p> <p>（3）环境质量底线</p>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项目选址区 PM₁₀ 年均浓度 100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52μg/m³，两者均超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44μg/m³，SO₂ 年均浓度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7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1mg/m³，四者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I类标准，马颊河西吉七断面 2023 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相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北侧、晓月路东），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清丰县先进制造开发区，编号为 ZH4109222001。

表 1-4 项目与濮阳市清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9222001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清丰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2、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位于机械加工产业园，不属于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三类医药	不属于

				北依次布设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3、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区发展家具贸易和商贸物流业，六塔工业园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化工项目及屠宰养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2、大气：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3、水：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场；本项目产品污染物排放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地面进行硬化，设置有完善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所在地为空地，不涉及拆除活动	不属于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相符

		扩建项目。	制造业，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p>经上分析，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北侧、晓月路东），本项目建设符合濮阳市清丰县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3、选址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银泉路北侧、晓月路东，属于节能环保产业园，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濮阳鑫博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银泉路，西侧为河南新安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南中坤实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60m 处的姚庄村，本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节能环保产业园，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清丰县先进制造开发区，无空间冲突，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入驻企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4、与《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688 1417 2022"> <thead> <tr> <th data-bbox="408 1688 504 1765">项目</th> <th data-bbox="504 1688 1161 1765">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th> <th data-bbox="1161 1688 1324 176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24 1688 1417 176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8 1765 504 2022">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td> <td data-bbox="504 1765 1161 202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2024 年年底，钢铁冶炼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各省辖市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td> <td data-bbox="1161 1765 1324 202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南省</td> <td data-bbox="1324 1765 1417 2022">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2024 年年底，钢铁冶炼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各省辖市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南省	相符
项目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2024 年年底，钢铁冶炼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各省辖市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南省	相符									

		推动 122 条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中相关行业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重点行业 345 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 269 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 33 座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 27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本项目严格落实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砂浆）、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等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

5、与《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	相符

治理和 新污染 治理	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8. 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印发实施 2024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加快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削减污染“存量”，对“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

6、与《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

7、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号)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抵消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年6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整治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进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市城区内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2025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严格落实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砂浆）、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号）相符。

8、与《濮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濮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羽绒、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

9、与《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	评价要求企业实施分区防渗及厂区绿化	相符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改善措施，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

10、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旧摆臂进行拆解、抛丸、机加工、表面清理、组装等工序生产成品汽车摆臂，属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根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中关于企业规范化、生产及销售监管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对照。

表 1-11 本项目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规	国家对从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的企业(以下简称再制造企业)实行规范管理，再制造企业应	(一) 本项目具备拆解、制造、装配、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和能力，不	相符

		<p>范条件</p> <p>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拆解、清洗、制造、装配、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和能力；(二)具备检测鉴定旧汽车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技术手段和能力；(三)具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能力，并满足相关废物处理等环保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四)建立并执行产品再制造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和生产规范；(五)向社会进行公开承诺，包括产品质量性能、售后质保、标识使用等；(六)开展再制造的产品类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涉及清洗；(二)项目设有测试平台、汽车维修电脑、数据分析仪等，具备检测鉴定旧汽车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技术手段和能力；(三)抛丸废气经集气口+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砂打磨废气经集气口+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人工打磨废气经引风收集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废气经集气管道+焊烟尘净化系统处理；生活废水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满足标准要求；废弃零部件、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及废砂轮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焊渣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切削液收集后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相关废物处理等环保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四)企业运营过程中建立并执行产品再制造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和生产规范；(五)企业运营过程中向社会进行公开承诺，包括产品质量性能、售后质保、标识使用等；(六)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p>国家鼓励现有再制造企业提质升级、集聚发展，提升产业化、规范化水平。再制造企业应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提升管理水平。鼓励再制造企业开展再制造质量管理体</p>	<p>企业将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提升管理水平</p>	<p>相符</p>

		系认证。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3	再制造企业应当从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渠道回收旧汽车零部件(以下简称旧件)用于再制造。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回收旧件用于再制造。	企业从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渠道回收旧汽车摆臂	相符
	4	旧件回收管理 再制造企业应当制定旧件回收标准，确保回收旧件具备再制造条件，应当列明本企业实际具备的可鉴定旧件清单、可再制造零部件清单。再制造企业应明确拆解的旧件和更新件的进货检验要求，明确其拆解旧件的检验方法和规程，并具备相应检测手段。鼓励再制造企业在旧件回收标准、进货检验要求等方面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对零部件进行分类，分为可再利用和不可再利用，本项目外购的汽车旧摆臂均为可再利用零部件，进厂前由本企业人员进行再次检查，是否存在破损，确保回收旧件具备再制造条件；本项目主要对汽车旧摆臂上已受磨损无法使用的胶套、封盖等进行拆解，拆解下来的零部件全部替换为新件，拆解后的汽车摆臂进行外观检查：检查旧件的外观是否有损坏或变形，尺寸测量：使用工具测量旧件的尺寸，确保其符合标准；本项目设有检测设备可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详见工艺流程	相符
	5	向具备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收购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的再制造企业回收的种类应与本企业再制造零部件类型相一致。不得回收尾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再制造，回收排放控制关键部件进行再制造的应符合国家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再制造企业应当将收购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用于本企业的再制造；未用于本企业再制造的部分，应作为废材	本项目主要外购汽车底盘件，回收件种类明确，不涉及尾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再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通过相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相符

		料交售给冶炼或破碎企业。国家鼓励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交售给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		
	6	再制造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再制造过程中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再制造过程中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符合
	7	再制造企业回收旧件进行再制造过程中，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企业将按照规范实施，且符合《机械产品再制造质量管理要求》(GB/T31207-2014)	符合
	8	再制造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利用境外旧汽车零部件开展再制造后再出口的相关业务，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商务、海关等部门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9	再制造企业是再制造产品的质量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的再制造质量控制及质量检验规章制度，并配置相应人员和设备等鼓励再制造企业与原品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原品生产企业技术支持。鼓励原品生产企业参与开展再制造业务。鼓励再制造企业应用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工艺和装备。	企业再制造生产开展已设置相应质量控制及质量检验规章制度并配备有相应人员及设备；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10	再制造企业应当编制再制造全过程检验规程或检验作业指导书、制定工艺卡片、明确工艺要求和控制方法，供影响产品质量的操作人员使用。再制造企业应当保证操作人员规范操作并实施全过程监控。	企业将按照规范实施	符合
	11	再制造企业应采用与原型新品同等的标准，对再制造产品进行包括使用性能、安全性、经济性(能量消耗)等在内的质量检验。	企业将按照规范实施	符合

	12		再制造企业应具备适应相关产品再制造的环保设施设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清洗剂等。鼓励再制造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ISO45001)。	企业不涉及涂料使用；针对废水、废气设置相应环保设施设备。企业后期将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ISO45001)。	符合
	13		再制造企业应当保证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具备与原型新品同样的质量特性，出厂时进行与原型新品同样的检验检测或认证。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原型新品的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对机动车零部件原型新品的要求，环保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产品出厂将严格执行相应再制造产品出厂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	符合
	14	再制造产品管理	再制造企业应对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提供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在产品上明示，并通过公众易于知晓的其他方式公示。鼓励再制造企业通过购买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方式为再制造产品提供质量保障。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对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提供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在产品上明示，并通过公众易于知晓的其他方式公示	符合
	15		再制造产品应在显要位置标注再制造企业商标和“再制造产品”标识，并做到永久保持。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在显要位置标注再制造企业商标和“再制造产品”标识，并做到永久保持	符合
	16		再制造产品包装和产品说明书上应注明再制造商名称、地址(委托加工的还需标明受委托再制造生产商信息)、生产日期、产品执行标准、“五大总成”溯源代码(如有)等信息。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在产品包装和产品说明书上应注明再制造商名称、地址(委托加工的还需标明受委托再制造生产商信息)、生产日期、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符合
	17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仅可用于公益宣传，不得作为再制造企业产品质量保障的证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的图案、尺寸和位置应符合《关于启用并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标志管理与保护的通知》有关要求。第二十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按照《关于启用并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标志管理与保护的通知》有关要求设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的图案、尺寸和位置，采用《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GB/T32007)国家标准建	符合

		二条再制造企业应采用《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GB/T32007)国家标准建立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通过条码 RFID 等自动识别方式对再制造零部件进行追溯。	立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通过条码 RFID 等自动识别方式对再制造零部件进行追溯		
	18	再制造产品销售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在销售和使用再制造产品时应向消费者说明产品为再制造产品，并提供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汽车维修企业应当在向消费者出具的维修费用结算清单中注明再制造产品使用情况，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没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的再制造产品不得用于维修。	项目运行后，企业在销售和使用再制造产品时应向消费者说明产品为再制造产品，并提供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	符合	
	19	再制造市场管理	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支持再制造产品进入自身售后体系销售。禁止再制造产品进入汽车整车生产环节。	企业产品涉及单独销售及相应车型售后环节。不进入整车生产环节	符合
	20		鼓励保险公司将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产品纳入维修备件体系。鼓励汽车维修企业采用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再制造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21		国家倡导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政府机关、部队等公共机构在汽车维修中优先使用再制造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中相应再制造企业的要求。

11、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相符性分析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清丰县集中供水取水地点位于清丰县城关镇八里庄一带，布置在骆家南至纸房一线。清丰县

八里庄水源地共有 12 个取水点，分别为 1#骆家村西南、2#卞家村北、3#卞家村东北、4#梅庄北、5#郝庄西北、6#孟楼北、7#张二庄西北、8#张二庄西、9#张二庄西南、10#也庄村西北、11#也庄村西、12#也庄村西南。每个点位设置一深一浅两眼井，取水点间间距均在 500m 左右，开采的目的层位分别为：深层水开采层位为深埋 330m-500m 的含水层组，浅层水含水层主要为 60m-150m 的含水层组。开采方式采用浅、深井分层开采方案，综合便于井排抽水方式，各井水汇合后采用管道运至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厂将地下水集中处理后供县城生活用水以及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用水。

依据《清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共 24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3~4 号、5~6 号、7~8 号、9~10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北至潞泷河所包含的区域；11~12 号、13~14 号、15~16 号、17~18 号、19~20 号、21~22 号、23~24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准保护区范围：潞泷河 017 县道公路桥上游 1560 米至下游 4166 米河道内水域。

本项目厂址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西北侧 4.4km，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西侧 5.0km，不在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清丰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依据《清丰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对全县 7 个乡镇的 8 个水厂、21 口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如下：

（一）高堡乡

1.清丰县高堡乡王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2.清丰县高堡乡第三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3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p>(二) 纸房乡</p> <p>清丰县纸房乡谢朱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p> <p>(三) 瓦屋头镇</p> <p>清丰县瓦屋头镇第二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其中西侧以道路为界；3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4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其中南侧以瓦屋头镇第二中学北侧外墙为界。</p> <p>(四) 马庄桥镇</p> <p>清丰县马庄桥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p> <p>(五) 大流乡</p> <p>清丰县大流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与 3 号井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p> <p>(六) 双庙乡</p> <p>清丰县双庙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p> <p>(七) 柳格镇</p> <p>清丰县柳格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p> <p>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清丰县高堡乡王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北侧偏北约 2.4km，同时该水源地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地下水的水力坡度较小，补给作用微弱，未设置补给区。符合清丰县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p>
--	--

规划。

1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号），本项目属于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要求进行建设，通用行业基本要求见下表 1-11。

表 1-12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基本要求相符性

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无散装粉状、粒状及块状物料，物料车辆运输采取封闭措施； 2.物料为金属块状，不易产生尘。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	1.一般物料：本项目物料储存于车间原料区，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车间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2.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生产全过程位于封闭厂房内进行，产尘点均采取收尘及处理措施。 2.本项目不涉及破碎拆分。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成品包装不涉及卸料口。 2.建成后要求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建成后要求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转运应采用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封闭储存； 3.本项目固体废物封闭储存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项目建成后，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	1.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全部硬化； 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保	相符

		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本项目建成后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环保档案如下：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环保验收文件；2.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监测；4.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台账记录如下：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建成后，要求：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	建议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	相符

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

13、项目与《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DBJ41/T263—2022)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DBJ41/T267—2022)等扬尘治理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市政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年底,主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DBJ41/T263—2022)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DBJ41/T267—2022)要求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降低 VOCs 和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p>氮氧化物排放强度</p> <p>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本项目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p>
<p>本项目符合《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之一，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在快速发展，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于濮阳市清丰县银泉路北侧、晓月路东新建厂房 2 栋及办公楼 1 座，厂区占地面积 8046.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50.7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万件汽车底盘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底盘件，不使用涂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银泉路北侧、晓月路东，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濮阳鑫博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银泉路，西侧为河南新安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南中坤实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60m 处的姚庄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见附图二。

3、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件汽车底盘件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濮阳市清丰县银泉路北侧、晓月路东

4	占地面积	7992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8150.76 平方米
6	总投资	6000 万元
7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8	劳动定员	30 人
9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单班 8 小时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银泉路北侧、晓月路东。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办公楼主要用于办公、食堂等，不涉及科研、研发），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2F 钢结构，H: 13.2m，占地面积为 1831.54m ² ，建筑面积为 3663.08m ² 。一层用于生产和检测，二层作为原料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3F 钢筋混凝土框架，H: 13.35m，占地面积为 260.86m ² ，建筑面积为 800.6m ² 。办公楼主要用于办公（2-3 层）、食堂（1 层）等，不涉及科研、研发
	门卫	位于厂区南侧，1F 钢筋混凝土框架，占地面积为 24m ² ，建筑面积为 32m ² 。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厂房)	位于厂区西侧，2F 钢结构，H: 13.2m，占地面积为 1831.54m ² ，建筑面积为 3663.08m ² 。一层、二层作为仓库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废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排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打磨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人工打磨废气经引风收集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弃零部件、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焊渣收集后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 物	废油桶及废切削液收集后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底盘件。本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3 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图例
1	汽车底盘件 (汽车摆臂)	5 万件	

目前并没有专门针对再制造汽车摆臂的统一产品质量标准，但根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再制造汽车摆臂的质量控制标准需满足以下要求：

(1) 质量标准一致：企业需严格按照与原型新品同等的标准，对再制造后的摆臂进行全面的质量检验。在使用性能方面，模拟摆臂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实际工况，通过专业的检测仪，对再制造摆臂进行测试，确保其能够承受规定次数的交变载荷而不出现损坏或性能下降。在安全性方面，对摆臂的关键部位进行强度测试，如采用拉伸试验机对摆臂的连接部位进行拉伸试验，确保其抗拉强度达到或超过原型新品的标准。同时，对摆臂的表面处理工艺进行严格把控，确保其具备良好的防锈、耐腐蚀性能，防止因表面腐蚀而影响摆臂的安全性。在经济性（能量消耗）方面，通过车辆道路试验，对比再制造摆臂与原型新品在相同行驶条件下的能量消耗情况，确保再制造摆臂的能量消耗不高于原型新品。

(2) 标识标准规范：再制造摆臂必须在显要位置标注再制造企业商标和“再制造产品”标识，且标识要做到永久保持，不易脱落、磨损。标识的字体、字号、颜色等要有明确规定，确保清晰易辨，便于消费者识别和区分再制造产品与新品。

(3) 包装和说明信息齐全：再制造摆臂的包装要具备良好的防护性能，防止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对摆臂造成损坏。包装材料应选择环保、耐用的材质，如可回收的纸质材料或塑料材料。在包装表面，要清晰标注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再制造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产品说明书应详细介绍再制造摆臂的性能参数、使用方法、安装注意事项、质量保证条款、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内容。说明书的语言要简洁明了、通俗易懂。

(4)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企业要为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摆臂提供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质量保证，明确质量保证期限，在保证期限内，若消费者发现摆臂存在质量问题，企业应免费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确保消费者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联系到企业。为售后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培训，使其能够快速准确地判断摆臂的质量问题，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同时，通过企业官网、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等多种渠道，向消费者公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提高消费者的知情权与信任度。

6、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拆解	压力机	台	1	500t
2	抛丸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台	2	HRQ37
3	打磨	喷砂机	台	2	
4		角磨机	台	10	
5		气动角磨机	台	6	
6	焊接	机器人焊接机	台	1	
7		电焊机	台	1	
8	机加工	加工中心	台	2	TV500
9		数控车床	台	2	K1TCi
10		数控车床	台	2	C6210
11		单柱液压压力机	台	2	YT-D-K15S
12		气动压力机	台	2	ZH-100
13		打气泵	台	1	
14		铣床	台	2	M3-52488
15		切割机	台	1	
16		空压机	台	1	V-1.05/12.5

17		摇臂钻	台	1	
18	组装	卡簧机	台	2	
19		单柱液压旋铆机	台	2	YT-X-05S
20	喷码	激光机	台	2	
21		喷码机	台	2	
22	检验	测试平台	台	3	XH-2
23		小型压力机	台	1	
24		举升机	台	4	
25		汽车维修电脑	台	若干	
26		数据分析仪	台	若干	
27	物料储存 保温	干燥箱	台	1	101-3A

本项目吊钩式抛丸机处理一钩（10件）约为25~30min，日均处理160~190件，则年处理48000~57000件，可以满足本项目产能要求。

7、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摆臂	5	万个	外购旧摆臂（来源于汽车拆解企业，进厂前进人工检验是否存在破损情况）
2	球销	5	万个	外购
3	衬套	5	万个	外购
4	卡簧	5	万个	外购
5	防尘罩	5	万个	外购
6	保护罩	5	万个	外购
7	球座	5	万个	外购
8	后盖	5	万个	外购
9	气泡袋	5	万个	外购
10	纸箱	5	万个	外购
11	润滑脂（黄油）	100	Kg	外购
12	实芯焊丝	1	t	外购
13	切削液	1	t	外购
14	水	819	t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15	电	1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提供

旧摆臂：项目旧摆臂主要来源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汽车拆解企业

（濮阳百胜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濮阳市宝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等），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旧摆臂质量控制标准如下：（1）明确回收标准：企业须精准且详细地制定旧摆臂的回收标准，深入分析摆臂在车辆运行中的功能及受力特点，确定摆臂的关键部位与可接受的磨损、损坏程度范围。如规定摆臂的主体结构不能有严重变形，变形量超过一定数值（如5毫米）则判定为不可回收；摆臂的连接部位，如球头座、衬套安装孔等，其磨损量不能超过原尺寸的5%。企业清晰罗列实际具备的可鉴定旧摆臂清单，清单需涵盖不同车型、不同年代生产的摆臂型号，详细注明每个型号摆臂的适用范围及回收标准。（2）检验方法和规程：企业需制定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拆解旧摆臂进货检验要求。对于外观检验，要采用目视结合量具测量的方式，详细检查摆臂表面是否有划痕、凹坑、脱层等缺陷，特别是应力集中区域，如焊缝处、弯折部位等。对于关键尺寸的检验，需依据摆臂的设计图纸，使用高精度的测量工具测量摆臂的长度、宽度、厚度、孔径以及各安装部位的相对位置尺寸等，确保尺寸偏差在规定的公差范围内。企业须具备专业的检测手段，设立专门的检测平台，配备齐全的检测设备，确保其符合原设计要求，防止因材质问题影响再制造产品质量。（3）来源合规：企业须严格把控旧摆臂的回收渠道。只能从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采购旧摆臂，确保来源合法合规。与这些正规企业签订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旧摆臂的质量要求、交付方式、追溯责任等。

实芯焊丝：以碳钢为例主要成分按质量占比为铁（Fe）96%-99%，碳（C）0.03%-0.1%、锰（Mn）1.4%-2.2%、硅（Si）0.5%-1.5%，余量含微量合金（如镍、铬、钼）及表面镀铜（≤0.35%）。

润滑脂（黄油）理化性质：润滑脂是一种高黏度脂肪酸钙基润滑脂，膏状，黄色，轻微气味，不溶于水，不燃，具有较高的极压特性和抗磨性能，可以在高速和重载应用中发挥作用。

切削液理化性质：高性能的半合成水溶性切削液，浅黄色透明液体，稀释后呈微乳白色，密度约980kg/m³，油性成分30%，有极佳的润滑性能，能有效延长刀具的使用寿命，应用于各种材质的加工。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水源由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统一供水，建设单位采用集聚区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I 型小城市生活用水量按 9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810m³/a（2.7m³/d）。

(2) 切削液配置用水：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9，则切削液配置用水为 9t/a（0.03t/d）。正常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加，废切削液经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48m³/a（2.16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排放口排入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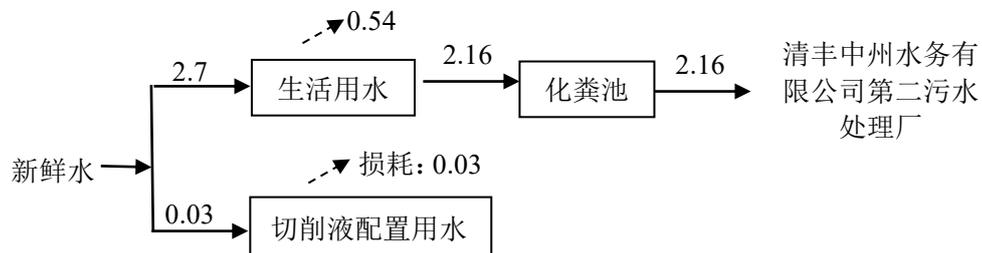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8.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9、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呈菱形，大门设置在厂区南侧，大门西侧为办公楼，中间及东侧为停车场。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厂区东侧，根据生产工艺分别设置原料拆解区、抛丸区、机加工区、组装区、打标区等，生产车间严格遵循工艺流程，产品能高效、连续地进行加工，防止工序间的等待与延误，有利于生产实施的流畅性，从而提高工作效率。仓库位于厂区西侧，紧邻厂区停车场，保证了大型货车双

向行驶顺畅，符合车辆转弯半径要求，有利于物料和产品的输送。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0、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对比
项目名称	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汽车底盘件项目	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汽车底盘件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濮阳市清丰县银泉路北侧、晓月路东	濮阳市清丰县银泉路北侧、晓月路东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占地面积	项目共占地 12 亩，规划总面积 8046.96 平方米，两栋厂房一栋办公楼	项目共占地 12 亩，规划总面积 8046.96 平方米，两栋厂房一栋办公楼	相符
生产工艺	检验，分类拆解，抛丸，修复，车床加工，表面清理，组装检验、激光打标，包装入库	检验，分类拆解，抛丸，修复，车床加工，表面清理，组装检验、激光打标，包装入库	相符
设备情况	车床、加工中心、压力机、铣床、抛丸机、喷砂机、角磨机、焊接机、卡簧机、喷码机、检测仪等	车床、加工中心、压力机、铣床、抛丸机、喷砂机、角磨机、焊接机、卡簧机、喷码机、检测仪等	相符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土石方、结构及设备安装等施工阶段，施工期约 6 个月，项目施工方法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施工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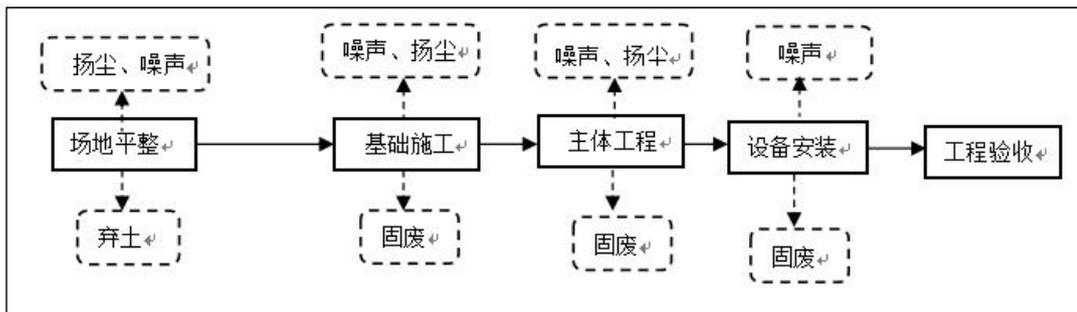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产污环节简介：本项目施工期工艺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土方和建筑材料临时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车辆运输中产生的动力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汽车尾气、施工焊接废气等。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弃土弃渣等。

二、营运期

1、营运期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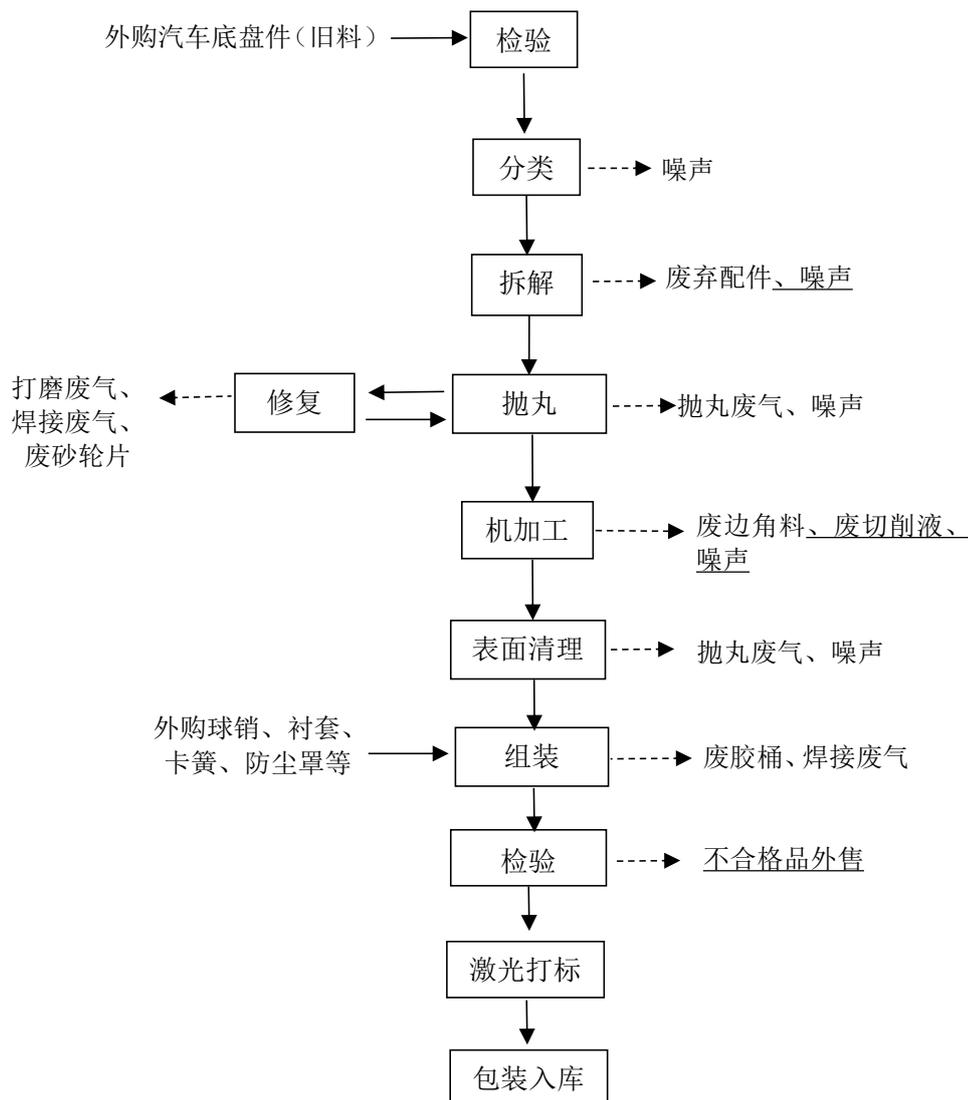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企业从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购买旧汽车摆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对零部件进行分类，分为可再利用和不可再利用，本项目外购的汽车旧摆臂均为可再利用零部件。汽车旧摆臂进厂前，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再次对原料进行检验是否有破损，若有破损则退回供应企业。详细的检验管理见上文旧摆臂质量控制标准要求。

分类：汽车旧摆臂根据规格型号不同在车间内进行分类存放。

拆解：汽车旧摆臂由人工借助电动工具或压力机对内衬进行拆卸，将拆下的无法使用的废胶套、废封盖等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处理，拆解后的汽车摆臂按

照规程进行人工外观检查：检查旧件的外观是否有损坏或变形，尺寸测量：使用工具测量旧件的尺寸，确保其符合标准。

抛丸：旧摆臂经人工挂入吊钩式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及噪声。

修复：抛丸后的汽车旧摆臂由人工取出，根据抛丸情况，对抛丸不充分的汽车底盘件采用喷砂机及人工角磨机打磨修复，并人工焊接修复。此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废砂轮片。

机加工（车床加工）：根据汽车旧摆臂性能不一的情况分别由液压机压力机对工件进行冲压、拉伸等操作；由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及铣床对工件进行铣削、镗削、钻削等操作；由摇臂钻对工件进行钻孔、扩孔和攻螺纹等操作，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噪声及废切削液。

表面清理（外观处理）：经过机加工处理后的零件再次进行抛丸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

组装：将外购的球销、衬套、卡簧、防尘罩等与汽车底盘件通过机械设备卡簧机、旋铆机等进行人工组装，需焊接的零件进行焊接，需要添加润滑脂（黄油）的部位添加润滑脂。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和焊渣；

检验：通过测试平台、汽车维修电脑及数据分析仪等设备对产品进行承压强度测试、疲劳寿命测试、转向灵敏度特性测试、运行稳定性测试、故障诊断数据记录及数据分析等，对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激光打标：在产品上用激光打标机打上产品的型号及相关信息。

包装：包装入库待售。

2、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喷砂打磨废气：覆膜袋式除尘器； 人工打磨废气：引风收集器+覆膜袋式除尘器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尘净化系统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u>COD、BOD₅、SS、NH₃-N、TP</u>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排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拆解工序	废弃零部件	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人工打磨	废砂轮片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焊接	焊渣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油桶		
		机加工	废切削液		

经现场勘察与调查了解，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质量现状可以引用近3年的距离项目近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2023年清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西南4.0km）空气质量数据，清丰县基本污染物统计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8.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0	70	14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具体措施有：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②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③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④面源污染污染防治攻坚行动⑤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⑥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区域PM₁₀、PM_{2.5}、SO₂、NO₂等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瀙龙河，最终汇入马颊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3年河南省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6月）中附表2.4-2“2023年濮阳市海河流域主要河流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濮阳市海河流域马颊河西吉七监测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及达标分析一览表（单位：mg/L）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年均值)	标准 限值	标准 指数	超标 倍数	是否 达标
马颊 河-西 吉七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4.5	6	0.75	0	达标
	氨氮		0.88	1	0.88	0	达标
	总磷		0.14	0.2	0.70	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4	0.9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马颊河西吉七断面 2023 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和市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目标，主要任务：

（1）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2）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3）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4）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5）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6）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7）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8）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一系列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

	<p>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现状不进行监测分析。</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厂区应做硬化处理，同时根据项目生产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在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阳市清丰县银泉路北侧、晓月路东），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区域。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747 1345 203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与边界距离(m)</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姚庄村</td> <td>居民</td> <td>60</td> <td>南</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车子营村</td> <td>居民</td> <td>460</td> <td>西南</td> </tr> <tr> <td>声环</td> <td>厂界四周</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边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姚庄村	居民	60	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车子营村	居民	460	西南	声环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边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姚庄村	居民	60	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车子营村	居民	460	西南																			
声环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境	外 1m				(GB3096-2008) 3 类
		姚庄村	居民	60	南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地表水	潞龙河	地表水	780	东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水 体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①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②餐厅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表 1 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浓度 ≤ 1.5mg/m ³)。						
	2、废水						
	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标准。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准限值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执行限值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废水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350mg/L	≤40mg/L	350mg/L
		BOD ₅	≤300mg/L	≤170mg/L	≤10mg/L	170mg/L	
		SS	≤400mg/L	≤210mg/L	≤30mg/L	210mg/L	
		NH ₃ -N	/	≤30mg/L	≤2mg/L	30mg/L	
		TP	≤0.3mg/L	≤6mg/L	≤0.4mg/L	/	
		TN	/	≤65mg/L	≤15mg/L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执行。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气：颗粒物，废水：COD、NH₃-N。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418t/a（有组织：0.245t/a，无组织 0.173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新增废水量 648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COD：0.1685t/a，NH₃-N：0.0185t/a；经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0.0259t/a，NH₃-N：0.0013t/a。

3.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0.418t/a，COD：0.0259t/a，NH₃-N：0.001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期废气（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装修废气）、施工期废水（施工废水、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施工固体废物、生态破坏等。</p> <p>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p> <p>1.1 施工扬尘</p> <p>根据照《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力争通过对扬尘污染进行整治，促进城市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即：即施工现场 100%封闭围挡，运输车辆 100%封闭，砂、石、水泥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特殊作业及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清洗运输车辆 100%，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立网 100%，“两个禁止”即：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砂浆，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除了遵守上述规定，建设单位应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p> <p>1) 建筑工地全封闭施工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规范成线，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并要进行彩画美化，做到定期粉刷保证美观。</p> <p>2) 建筑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并做到定期清洗，对破损安全网要及时更换，钢管脚手架和塔吊等机具要定期除锈、刷漆，以减少建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p> <p>3) 施工现场进出口，各种加工场地进行硬化处理；禁止在道路和人行道上堆放或转运易扬尘的建筑材料。</p> <p>4) 施工道路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场、排水设施，进出车辆必须清洗，不得把泥土带出工地，造成市政公路扬尘。</p> <p>5)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p>
---------------------------	--

6) 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专人清扫,洒水,各种加工场地及材料堆场划分责任区,由相关施工班组每日清扫。

7) 水泥、砂、土等材料运输时封闭或严密覆盖;运送各种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必须应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否则,不允许其驶出工地。

8) 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熬煎沥青,工地生活燃料应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9) 建筑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和平整场地,消除各种尘源。

10) 施工垃圾清理前洒水润湿,严禁向外倾倒,水平防护上的建筑垃圾清理后由室内集中装运,不得向下翻落。

11) 为在粉尘工作环境中的施工人员配备口罩等防尘措施,并随时注意检查、救护。

12) 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时,建设单位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13) 垃圾要集中堆放、清理,垃圾堆场应与材料堆放场分开或封闭或严密覆盖。

14)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

15) 临时办公点及施工现场和楼地面要及时清理,清理前要洒水。

16) 从事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必须符合市政环卫部门的有关要求并经市政环卫部门批准。

17) 对进出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实施登记卡和标志牌制度。所有运输车辆每次进出建筑工地,必须由施工单位在登记卡上做好记录,登记卡由施工单位保留。登记卡内容包括进出建筑工地的时间、车辆牌号、车辆所属单位、运输货物以及是否符合文明运输的要求等。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必须提供标志牌,标明驶出的建筑工地名称和联系电话,标志牌应放在挡风玻璃位置。

18) 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箱完好,装载的货物必须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环境。否则,不允许其驶入工地。

1.2 施工车辆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如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燃油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 THC。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同时考虑到施工场地宽阔，扩散条件较好，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范围及程度较小。

1.3 装修废气

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装修过程中，会有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评价建议企业在装修时选用有绿色环保认证的装饰材料和水溶性涂料，从源头上降低二甲苯等有机污染物的挥发；在装修过程中保持房间处于良好的通风状态，以利于二甲苯等有机污染物的挥发，避免局部浓度过高；房间经检测达标后再投入使用。采取上述措施后，装修废气对人体和环境影响会大大减小。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2.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区地面冲洗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等建材冲洗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建议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① 严禁废水的随意排放；

② 机械维修统一指定至市机械维修点，不在项目内维修机械，避免含油废水的产生。

2.2 生活废水

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施工高峰期估计施工人数约为 30 人左右。施工人员用水主要为日常生活用水，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计算，排水系数取 0.8，则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m³/d，整个施工期共 432m³。根据项目场地具体情况，评价建议设置临时化粪池，将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

排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分为下列 4 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同的噪声源：

- ①土石方阶段：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
- ②打桩阶段：各种打桩机等；
- ③结构阶段：吊车、升降机、振捣棒、电锯、电钻、运输车辆等；
- ④装修阶段：吊车、升降机、电锯、电钻等。

为避免施工机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

①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结合本评价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放置，采取入棚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

③施工现场设备尽量放在厂区北面，远离姚庄村。

(2) 合理设计运输路线

施工单位应合理设计建筑材料等运输路线，尽可能绕开村庄、学校等敏感建筑物，施工运输车辆在经过近距离声环境敏感点时应控制车速、禁鸣。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周边村庄居民休息时间内进行高噪声作业，适当调整施工顺序，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段内禁止施工，施工运输车辆在经过近距离声环境敏感点时应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具有局部影响特性，噪声影响将随着各施工区域的结束而消除。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1) 生活垃圾

在工程建设期间，前后必然要有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 $1\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算，施工人员约 30 人，预计将产生约 $30\text{kg}/\text{d}$ 生活垃圾。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评价要求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物，要设立环保卫生监督监察人员，避免污染环境，影响市容。

②施工现场的场区应干净整齐，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③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防止露天长期堆放产生二次污染，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5、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为减少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p>1) 项目基础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施工，防止形成二次水土流失。</p> <p>2) 施工期间应对产生的临时废弃土石进行及时的清运处理，尽量减少废弃土石的堆放面积和数量。</p> <p>3) 在施工期间，对废弃土石临时堆放地下垫面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硬化地面、在废弃土石堆上部覆盖塑料薄膜等防风、防雨措施，避免水土流失。</p> <p>4) 施工单位必须办《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严禁无证开挖。</p> <p>5) 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放场内应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p>6) 施工结束后立即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或种植植被，临时占用场地及时进行迹地恢复。</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生态方面的影响不严重，施工结束后，场区恢复绿化，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抛丸废气</p> <p>本项目零部件拆解后及表面清理工序需要进入吊钩式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项目《张家口千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5.01 完成验收）。</p> <p>项目类比情况见表 4-1，类比项目污染物产生系数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563 1339 1872">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本项目</th> <th>类比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行业</td> <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 <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 </tr> <tr> <td>2</td> <td>抛丸工艺</td> <td>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清理</td> <td>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清理</td> </tr> <tr> <td>3</td> <td>抛丸原料</td> <td>1000t/a（汽车摆臂）</td> <td>3800t/a（休闲车轮毂、汽车制动器毛坯）</td> </tr> <tr> <td>4</td> <td>处理措施</td> <td>覆膜袋式除尘器</td> <td>袋式除尘器</td> </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汽车底盘件（汽车摆臂）单个质量约为 10kg，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抛丸，合计抛丸量为 1000t/a。</p>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类比项目	1	行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2	抛丸工艺	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清理	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清理	3	抛丸原料	1000t/a（汽车摆臂）	3800t/a（休闲车轮毂、汽车制动器毛坯）	4	处理措施	覆膜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类比项目																		
1	行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2	抛丸工艺	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清理	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清理																		
3	抛丸原料	1000t/a（汽车摆臂）	3800t/a（休闲车轮毂、汽车制动器毛坯）																		
4	处理措施	覆膜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从行业类别、抛丸工艺、抛丸原料及处理措施等方面一致或相似。

表 4-2 类比项目污染物产生系数分析表

污染物	实际监测 排放速率 最大值 (kg/h)	处理措 施	处理 效率	收集 效率	产生源 强 (kg/h)	运行 时间	颗粒物产生系 数(吨抛丸原料 产生量 kg/t)
颗粒 物	0.022	袋式除 尘器	99%	95%	2.316	7200	4.388

注：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表 11 滤料的滤尘性能均 >99%。

根据上表污染物产生系数确定，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4.388t/a。

项目设有两台抛丸机，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为密闭状态，粉尘经位于设备壁上的集气口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2 台抛丸机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通过室壁上方集气口对粉尘收集效率为 98%，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保守预测），根据企业拟购抛丸设备厂家提供数据，单台抛丸机除尘风量为 5000m³/h，合计风量为 10000m³/h，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打磨废气

项目修复工序需要进行打磨，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项目《湖北伟世达车业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01 完成验收）。

项目类比情况见表 4-3，类比项目污染物产生系数见表 4-4。

表 4-3 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类比项目
1	行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2	打磨工艺	利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修边处理	利用喷砂打磨机、角磨机对工件进行修边处理
3	打磨原料	500t/a（汽车摆臂）	2000t/a（汽车前面板）
4	处理措施	覆膜袋式除尘器	喷淋装置

注：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汽车底盘件（汽车摆臂）单个质量约为 10kg，打磨量为 500t/a；根据查询 SMC 材料汽车前面板（保险杠）约为 5-15kg/个，本次类比以 10kg/个计，年生产量为 20 万件，则打磨总量为 2000t/a。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从行业类别、打磨工艺、打磨原料等方面一致或相似，其中本项目覆膜袋式除尘措施的处理效率相较于类比项目喷淋处理措施处理措施要更优。

表 4-4 类比项目污染物产生系数分析表

污 染 物	实际监测 排放速率 最大值 (kg/h)	处理措 施	处理 效率	收集 效率	产生源 强 (kg/h)	运行 时间	颗粒物产生系 数(吨打磨原料 产生量 kg/t)
颗 粒 物	0.1337	喷淋装 置	90%	95%	1.407	2240	1.576

注：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水喷淋塔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

根据上表污染物产生系数确定，本项目打磨废气产生量 0.788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喷砂机打磨和人工打磨。喷砂机打磨时关闭打磨仓，由于打磨仓并非完全密闭，存在少量废气外逸故；人工打磨时，位于打磨平台底部设置引风进行收集，两种打磨方式协同处理，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90%，喷砂机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保守预测），设备配套风量为 3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人工打磨废气经引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收集后，由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焊接废气

项目修复工序需要使用焊机进行焊接修复，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尘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类比同类项目《重庆鼎汉巅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鼎汉巅宏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08 完成验收）。

项目类比情况见表 4-5，类比项目污染物产生系数见表 4-6。

表 4-5 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类比项目
1	行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2	焊接工艺	利用焊机对工件进行组装	利用焊机对工件进行修 复
3	焊接原料	1t/a（焊丝）	42t/a（焊丝）
4	处理措施	焊烟尘净化系统	滤筒除尘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从行业类别、焊接工艺、焊接原料方面一致，且两者处理措施均通过滤筒/滤芯作为核心过滤元件，利用物理拦截和吸附作用捕集烟尘颗粒，处理措施原理一致。

表 4-6 类比项目实际监测数据分析表

污染物	实际监测 排放速率 最大值 (kg/h)	处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收集 效率	产生源 强 (kg/h)	运行 时间	颗粒物产生系 数(吨焊接原料 产生量 kg/t)
颗粒物	0.0176	滤筒 除尘	95%	90%	0.3911	4800	55.87

根据上表污染物产生系数确定，本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 0.056t/a。

本项目焊烟尘净化系统（采用袋式过滤原理）收集效率约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设备配套风量为 1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到的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油烟废气

本项目大多员工为当地居民，在厂区食宿最多为 30 人，食堂拟设在办公楼 1 楼，食堂烹饪过程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设置基准灶头 2 个，共设置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食堂烹饪时会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含有油质、有机质及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等多种物质。经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约为 35g/人.d，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1.05kg/d，烹饪过程的挥发系数取 3%；经计算，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945t/a。

项目单个灶头风机风量按 2000m³/h 计，风量合计为 4000m³/h，灶头平均每天使用 2h，年工作 300 天，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0.0158kg/h，产生量为 0.0095t/a。

项目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屋顶烟道排放。本项目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 90%，则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394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表 1 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浓度 ≤ 1.5mg/m³）。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废气排放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抛丸	颗粒物	4.300	179.177	1.8283	10000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为98%，处理效率为95%	15000	0.245	6.803	0.102
打磨	颗粒物	0.709	73.875	0.3283	4000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				
焊接	颗粒物	0.050	21.0	0.0233	1000	焊烟尘净化系统+15m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				
食堂	油烟	0.0095	3.938	0.0158	4000	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效率为90%	4000	0.001	0.394	0.0016
无组织											
抛丸	颗粒物	0.088	/	0.037	/	车间密闭	/	/	0.088	/	0.037
打磨		0.079	/	0.033	/	车间密闭	/	/	0.079	/	0.033
焊接		0.006	/	0.002	/	车间密闭	/	/	0.006	/	0.002

表 4-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5.13119, 35.91339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油烟排放口	油烟	115.13064, 35.91279	/	/	50	一般排放口

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覆膜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利用高压风机产生的负压，将含尘气体吸入除尘器内，经过除尘布袋的过滤作用，将粉尘与气体分离，净化后的气体排放到大气中，而粉尘则被吸附在除尘布袋表面，从而实现除尘工作。

焊烟尘净化系统工作原理：焊接产生的烟尘由吸气臂或集气罩捕集后，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入系统内部，含尘气流首先经过导流板或均流板降低流速并分离大颗粒粉尘，随后气体进入袋式过滤单元（如滤袋或滤筒），微小颗粒被多层滤材截留。本项目焊烟净化系统工作原理属于袋式过滤一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6.2 可行技术要求”可知：机械抛丸、打磨、喷砂工序的可行性技术包括袋式过滤、湿式除尘；焊接工序的可行性技术包括袋式过滤、静电净化；本项目抛丸废气治理措施：覆膜袋式除尘器、打磨废气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及焊机废气治理措施：焊烟尘净化系统均属于可行技术。

1.3 达标性分析

本环评针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m ³	污染 物排 放速 率 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管理 文件 要求 浓度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名称	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 物	6.806	0.10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	120	3.5	10	达 标
DA002	油烟 排放 口	油烟	0.394	0.001 6	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限值	1.5	/	/	达 标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有可能发生的、危害较大的非正常工况为：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约1h，年发生频率为1次，非正常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种类	单次排放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年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均发生故障	风量	1	1	15000m ³ /h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检修
	颗粒物			274.052	2.180	2.180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120mg/m ³ ，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为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表面清理工序仅为工件的抛丸处理，不涉及水洗。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810m³/a(2.7m³/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项目办公生活污水量约为648m³/a

(2.16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参照其他办公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确定，其分别为：COD300mg/L，氨氮 30mg/L，总氮 50mg/L、总磷 4mg/L、总氮 30mg/L。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化粪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648	300	0.1944	260	0.1685	40	0.0259
NH ₃ -N		30	0.0194	28.5	0.0185	2	0.0013
TP		4	0.0026	4	0.0026	0.4	0.00026
TN		30	0.0194	30	0.0194	15	0.0097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排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水质比较单一，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t/a (2.16t/d)，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 3m³的化粪池，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3 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建设规模及服务范围

根据调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t/d，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收水范围规划为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即南起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边界、北至北环路，西起晓月路，东至东环路。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t/d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48m³/a，即 2.16m³/d，目前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收纳 1 万 m³/d，剩余 1 万 m³/d，不会对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②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要求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Carrousel 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70mg/L、SS210mg/L、NH₃-N30mg/L；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50mg/L、NH₃-N≤5mg/L)，实际出水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COD≤40mg/L、NH₃-N≤2mg/L)。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排放口出水浓度可以满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收水范围方面

本项目厂址位濮阳市清丰县银泉路北侧、晓月路东，属于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

2.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 7.4.2.2 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自行监测。

2.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和总氮	清丰县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2.16	清丰县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清丰县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50	40
							NH ₃ -H	30	2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清丰县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氨氮		
				350
				30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压力机、抛丸机、喷砂机、铣床等）及风机噪声，噪声源强在 70dB（A）~90dB（A）之间，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可降低 15dB（A）。经治理后高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一览表（室内）

序号	生产车间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加工中心	80	厂界隔声	2	7	1	5	7	2	2	66	42	54	60	昼间	15	51	27	39	45	1	
2	加工中心	80	隔声	2	6	1	5	6	2	7	66	43	54	60	昼间	15	51	28	39	45	1	
3	数控车床	80	±距	2	6	1	5	6	2	1	66	43	54	61	昼间	15	51	28	39	46	1	

4	数控 车床	80	2	5	1	5	5	2	1	66.	44.	54.	61.	昼 间	15	51.	29.	39.	46.	1
			0	9		5	9	0	7	0	6	0	2			0	6	0	2	
5	数控 车床	80	2	5	1	5	5	2	2	66.	45.	54.	61.	昼 间	15	51.	30.	39.	46.	1
			0	4		5	4	0	2	0	4	0	3			0	4	0	3	
6	数控 车床	80	2	4	1	5	4	2	2	66.	46.	54.	61.	昼 间	15	51.	31.	39.	46.	1
			0	9		5	9	0	7	0	2	0	4			0	2	0	4	
7	单柱 液压 压力 机	85	2	3	1	5	3	2	4	71.	53.	59.	66.	昼 间	15	56.	38.	44.	51.	1
			0	6		5	6	0	0	0	9	0	6			0	9	0	6	
8	单柱 液压 压力 机	85	2	3	1	5	3	2	4	71.	54.	59.	66.	昼 间	15	56.	39.	44.	51.	1
			0	3		5	3	0	3	0	6	0	6			0	6	0	6	
9	单柱 液压 旋铆 机	70	2	3	1	5	3	2	4	56.	40.	44.	51.	昼 间	15	41.	25.	29.	36.	1
			0	0		5	0	0	6	0	5	0	7			0	5	0	7	
10	单柱 液压 旋铆 机	70	2	2	1	5	2	2	4	56.	41.	44.	51.	昼 间	15	41.	26.	29.	36.	1
			0	7		5	7	0	9	0	4	0	7			0	4	0	7	
11	气动 压力 机	90	2	2	1	5	2	2	5	76.	62.	64.	71.	昼 间	15	61.	47.	49.	56.	1
			0	4		5	4	0	2	0	4	0	7			0	4	0	7	
12	气动 压力 机	90	2	2	1	5	2	2	5	76.	63.	64.	71.	昼 间	15	61.	48.	49.	56.	1
			0	1		5	1	0	5	0	6	0	7			0	6	0	7	
13	打气 泵	85	2	1	1	5	1	2	5	71.	59.	59.	66.	昼 间	15	56.	44.	44.	51.	1
			0	8		5	8	0	8	0	9	0	8			0	9	0	8	
14	铣床	80	2	4	1	5	4	2	3	66.	47.	54.	61.	昼 间	15	51.	32.	39.	46.	1
			0	4		5	4	0	2	0	1	0	5			0	1	0	5	
15	铣床	80	2	3	1	5	3	2	3	66.	48.	54.	61.	昼 间	15	51.	33.	39.	46.	1
			0	9		5	9	0	7	0	2	0	6			0	2	0	6	
16	吊钩 式抛 丸清 理机	90	5	7	1	2	7	5	2	64.	52.	76.	70.	昼 间	15	49.	37.	61.	55.	1
				4		0	4			0	6	0	3			0	6	0	3	
17	吊钩 式抛 丸清 理机	90	1	7	1	1	7	1	2	66.	52.	70.	70.	昼 间	15	51.	37.	55.	55.	1
			0	4		5	4	0		5	6	0	3			5	6	0	3	
18	空压 机	80	5	3	1	2	3	5	4	54.	50.	66.	61.	昼 间	15	39.	35.	51.	46.	1
			0			0	0	5	6	0	5	0	7			0	5	0	7	

1	9	机器 人焊接机	75	5	7	1	2	7	5	6	49.	38.	61.	55.	昼 间	15	34.	23.	46.	40.	1
2	0	喷砂机	75	5	6	1	2	6	5	1	49.	38.	61.	56.	昼 间	15	34.	23.	46.	41.	1
2	1	喷砂机	75	5	6	1	2	6	5	1	49.	39.	61.	56.	昼 间	15	34.	24.	46.	41.	1
2	2	压力机	80	2	4	1	5	4	2	2	66.	46.	54.	61.	昼 间	15	51.	31.	39.	46.	1
2	3	摇臂钻	80	2	7	1	5	7	2	6	66.	43.	54.	60.	昼 间	15	51.	28.	39.	45.	1
2	4	电焊机	75	5	5	1	2	5	5	2	49.	40.	61.	56.	昼 间	15	34.	25.	46.	41.	1
2	5	切割机	80	5	5	1	2	5	5	2	54.	46.	66.	61.	昼 间	15	39.	31.	51.	46.	1
2	6	卡簧机	70	5	4	1	2	4	5	3	44.	38.	56.	51.	昼 间	15	29.	23.	41.	36.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7	77	1	90	基础减振	昼
风机	12	77	1	90	基础减振	昼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表4-18 噪声设备所在厂房距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面源	距各厂界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	27	39	10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结合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在厂区的分布，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54.8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5.7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2.3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9	65	达标

由表 4-19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源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零部件、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砂轮片、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零部件：项目外购的旧汽车底盘件（汽车摆臂）需拆解下来已损坏的胶套、封盖等，根据企业介绍拆解下来的废弃零部件约为 0.15kg/个摆臂，则废弃零部件产生量为 7.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弃零部件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13-S17（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项目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废弃边角料。按原料用量 0.5%计，则非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7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金属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1-S17（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废气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81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材料主要为纸箱、气泡袋等，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渣，焊接过程中焊渣的产生量一般是焊接金属的 0.5%至 2%，本项目以 2%计，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2t/a，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不含铅，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所列危险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焊渣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废砂轮片：项目人工利用角磨机打磨工序会产生废砂轮片，根据企业介绍废砂轮片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砂轮片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介绍，生产过程经检验后约有 1%的不合格品产生，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1-S17（废钢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每年更换1次，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在润滑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润滑脂包装规格为25kg/桶，废油桶重量约2.0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产生的废包装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本项目在机加工工作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当循环数次之后，不能再利用的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使用量的1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其中HW09（900-006-09）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员工30人，全年工作天数以300天计，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生工序	形态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2	4.5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拆解工序	固	废弃零部件	一般固废	SW17 900-013-S17	7.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固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7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固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4.81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	固	焊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2	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原料使用	固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人工打磨	固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固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5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液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5	
原料包装	固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8	
机加工	液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1.0	

表 4-21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T, I	900-217-08	0.5	设备维护	液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T, I	900-218-08	0.05	设备维护	液	
废油桶	HW08	T, I	900-249-08	0.008	原料包装	固	
废切削液	HW08	T, I	900-217-08	1.0	机加工	液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内	1座 10m ²	桶装	1年
	废液压	HW08	900-218-			桶装	1年

	油		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1年
	废切削液	HW08	900-217-08			桶装	1年

4.2 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一间 3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相关经验数据：采用隔开贮存方式（在同一房间或同一区域内，用隔板或墙分离开的贮存方式），单位面积贮存量为 0.7t/m²，则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 21t，可以满足一般固废（19.24t/a）的最大暂存，暂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 2) 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废暂存间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 1 座 10m²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一般规定

①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暂存间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危废暂存间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

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 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暂存间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6) 危废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单位需按照该规范要求做好厂内危废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工作。危险废物厂内运输应做到如下几点：

①在进行固体废物的厂内输送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溢出和泄漏。

②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采用车辆在厂内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运输车间的专用路线行驶；企业作为危废产生单位，危废从产生点到暂存间的收集、转运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③事故状况下，出现危废滴漏等事故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污染修复，并开展地下水、土壤应急监测。

7) 危险废物管理其他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C执行；

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标准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

③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及残液的收集、贮存管理工作，明确责任人工作制度，按照管理要求，及时将危废品库的危险固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长期储存或超容量储存。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因素为：项目运营期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因素与地下水环境影响源一致，主要为污水下渗、危险废物泄露等。应加强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防措施；项目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避免泄露影响周围土壤；各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硬化；项目道路、办公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做好地面硬化。此外产品生产过程粉尘颗粒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也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沉降后对周围土壤影响较小。在加强废水处理设施三防措施、废气处理设施有效运行及固体废物管理前提下，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规避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风险，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内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分区防渗原则，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4-23 地下水污染物防渗分区参照表

分区防渗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中	易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表 4-24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级别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生活办公区等,除上述区域以外其他区域	简易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采取防渗处理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故不对地下水、土壤提出监测要求。

6、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本项目的特点，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均不属于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2	废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Σ					0.00022

经计算， $Q=0.0002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判定， $Q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火灾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①泄漏：装卸、存储、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储存设施破损，导致危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环境或水体，造成一定程度污染。若降雨条件下，可能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②保存不当或者泄漏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爆炸次生环境风险，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对周围环境空气会造成一定影响。另外，若是未妥善处置消防废水，事故中的含油消防废水直接进入水体，对附近水体造成造成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火灾风险等，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废润滑油经泄漏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

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应按规定妥善存放、使用，危废暂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②危废暂存间中应配置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中国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10)的要求；③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④设计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现行的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

2)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项目区内需设置消防通道，以保证消防车能迅速顺利达到灭火地点。在主要干道设置消防栓。

②对厂区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③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 风险分析结论

评价建议要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本项目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能够将风险降至最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项目污染物排放“三笔账”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工程排放量及“以新带老”削减量，污染物排放“三笔账”分析见下表。

表 4-27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笔账”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5.060	4.815	0.245
	油烟	0.0095	0.0085	0.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73	0	0.173

废水	废水量	648	0	648
	COD	0.1944	0.0259	0.1685
	氨氮	0.0194	0.0009	0.018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零部件	7.5	7.5	0
	废金属边角料	1.75	1.75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4.815	4.815	0
	焊渣	0.02	0.02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废砂轮片	0.05	0.05	0
	不合格品	5	5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5	0.5	0
	废液压油	0.05	0.05	0
	废油桶	0.008	0.008	0
	废切削液	1.0	1.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9、环境管理

9.1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运营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

(1) 环境管理机构与人员项目运营期间由本单位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2)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如下：①编制、提出该项目运营期的短期环境保护计划及长远环境保护规划。②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③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实施监测方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④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确保

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③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本公司承担，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9.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正版）文件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a.建设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b.废水排放口按规范化要求进行建设，废水只能设一个排水口，同时排污口应单独设置；

c.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相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中有关图形设置要求；

d.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e.建立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设运行情况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f.排放口规范化必须与本工程同时进行。

10、环保投资及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

本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环保工程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 4-28，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见表 4-29。

表 4-28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因素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抛丸废气	集气口+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10
	打磨废气	喷砂打磨废气：集气口+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人工打磨废气：引风收集器+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20
	焊接废气	焊烟尘净化系统+15m 高排气筒（DA001）	5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DA002）	5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5
噪声	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5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废弃零部件	经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		
	除尘器收集粉尘		
	焊渣		
	废包装材料		
	废砂轮片	经危废暂存间（10m ²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切削液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等；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等，除上述区域以	10	

	外其他区域	
其他	废水：雨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监测计划	5
合计		75

表 4-29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集气口+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为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喷砂打磨废气：集气口+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人工打磨废气：引风收集器+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焊烟尘净化系统+15m 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mg/L）及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 ₅ ：170mg/L、SS：210mg/L、氨氮：30mg/L）
噪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	运行噪声		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拆解工序	废弃零部件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人工打磨	废砂轮片		
	检验	不合格品		
	焊接	焊渣	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原料包装	废油桶		
	机加工	废切削液		

11、与排污许可制衔接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8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应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行业代码属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议按照规定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前进行排污许可申报。详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分析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	其他	本项目属于年使用10吨及以下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汽车零部件

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的	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及配件制造 367, 故属于简化管理项目
---	---	---	--	----------------------

12、厂容厂貌管理要求

结合当前环保管理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厂容厂貌规范建设，厂区围墙不能低于 2.5m；建设单位应做到储存仓库日常封闭；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无溢满现象；厂区内应做到无裸露地面、厂内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路面平整清洁，维修保养及时；绿化区要求定时修剪，保持水分充足，并随时清扫残枝落叶等；门窗清洁无积尘、生产设备清洁、设备摆放整齐、物料堆放规整、张贴环保标语提升企业形象；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工序	颗粒物	集气口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为 3.5kg/h)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打磨	喷砂机打磨	集气口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人工打磨	引风收集器+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管道+焊烟尘净化系统+15m 排气筒 (DA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密闭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BOD ₅ : 300mg/L、SS: 400mg/L、氨氮: /mg/L) 及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BOD ₅ : 170mg/L、SS: 210mg/L、氨氮: 30mg/L)
声环境	厂界	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零部件、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片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收集后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切削液收集后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各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硬化；项目道路、办公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做好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对厂区未硬化地面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应按规定妥善存放、使用，危废暂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②危废暂存间中应配置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中国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10)的要求；③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④设计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现行的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p> <p>2)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在项目区内需设置消防通道，以保证消防车能迅速顺利达到灭火地点。在主要干道设置消防栓。</p> <p>②对厂区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里和决策能力；</p> <p>③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p> <p>2、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本项目应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p> <p>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的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p> <p>4、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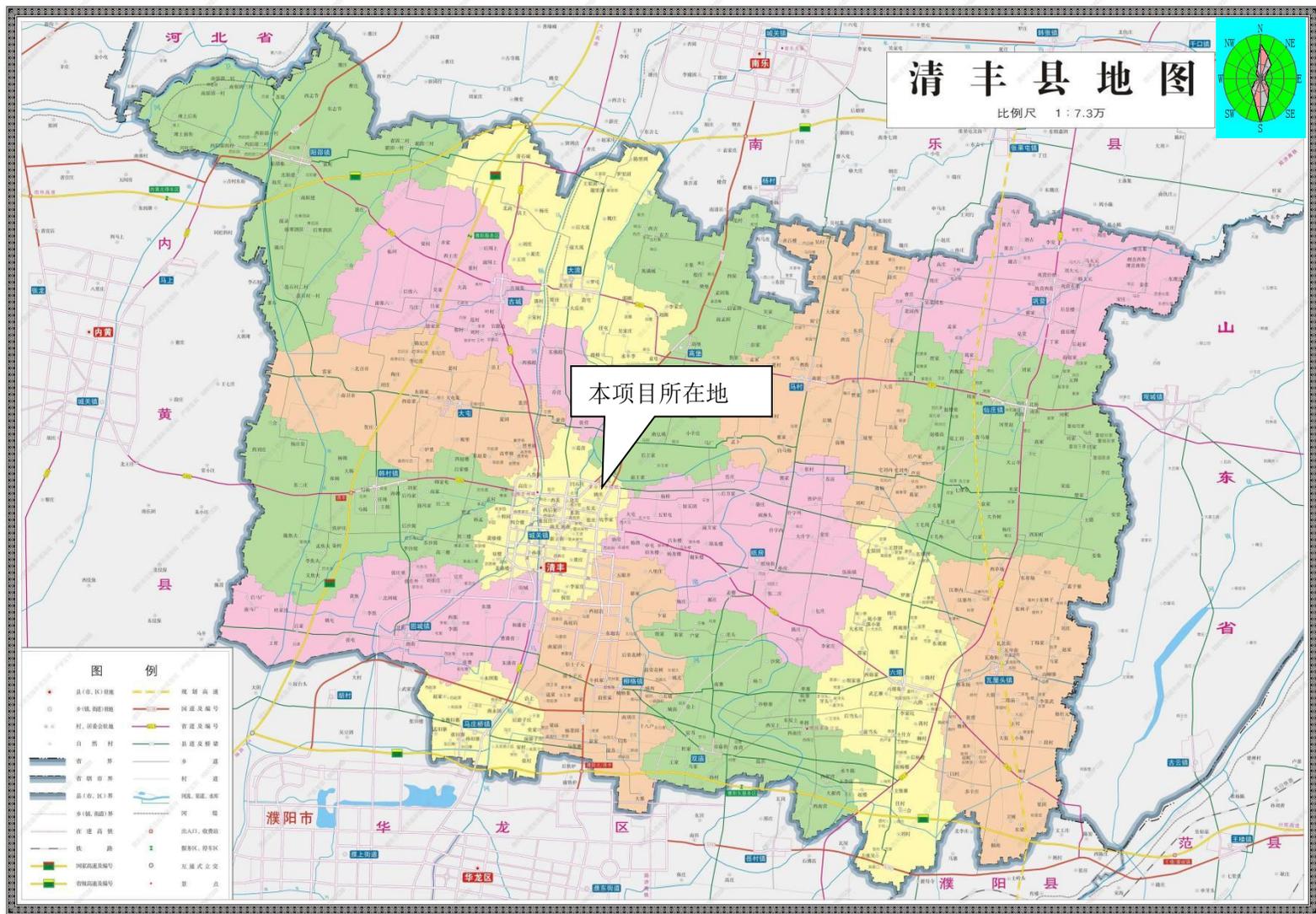
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汽车底盘件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或综合利用，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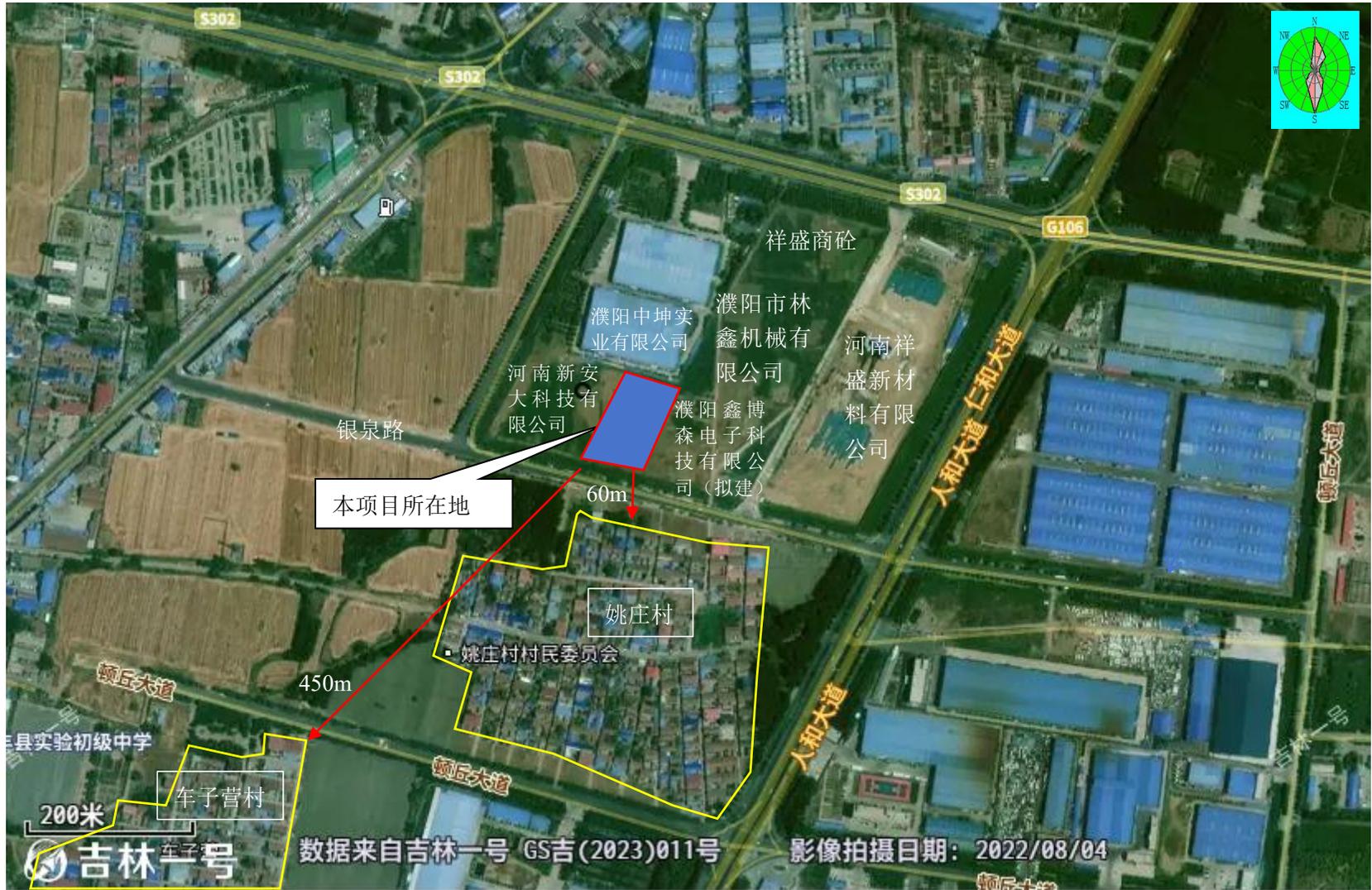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18t/a	-	0.418t/a	+0.418t/a
		油烟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水		废水量	-	-	-	648t/a	-	648t/a	+648t/a
		COD	-	-	-	0.1685t/a	-	0.1685t/a	+0.1685t/a
		NH ₃ -N	-	-	-	0.0185t/a	-	0.0185t/a	+0.0185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弃零部件	-	-	-	7.5t/a	-	7.5t/a	+7.5t/a
		废金属边角料	-	-	-	1.75t/a	-	1.75t/a	+1.75t/a
		除尘器收集粉 尘	-	-	-	4.815t/a	-	4.815t/a	+4.815t/a
		焊渣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砂轮片	-	-	-	0.05t/a	-	0.05t/a	+0.05t/a
		不合格品	-	-	-	5t/a	-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液压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桶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废切削液	-	-	-	1.0t/a	-	1.0t/a	+1.0t/a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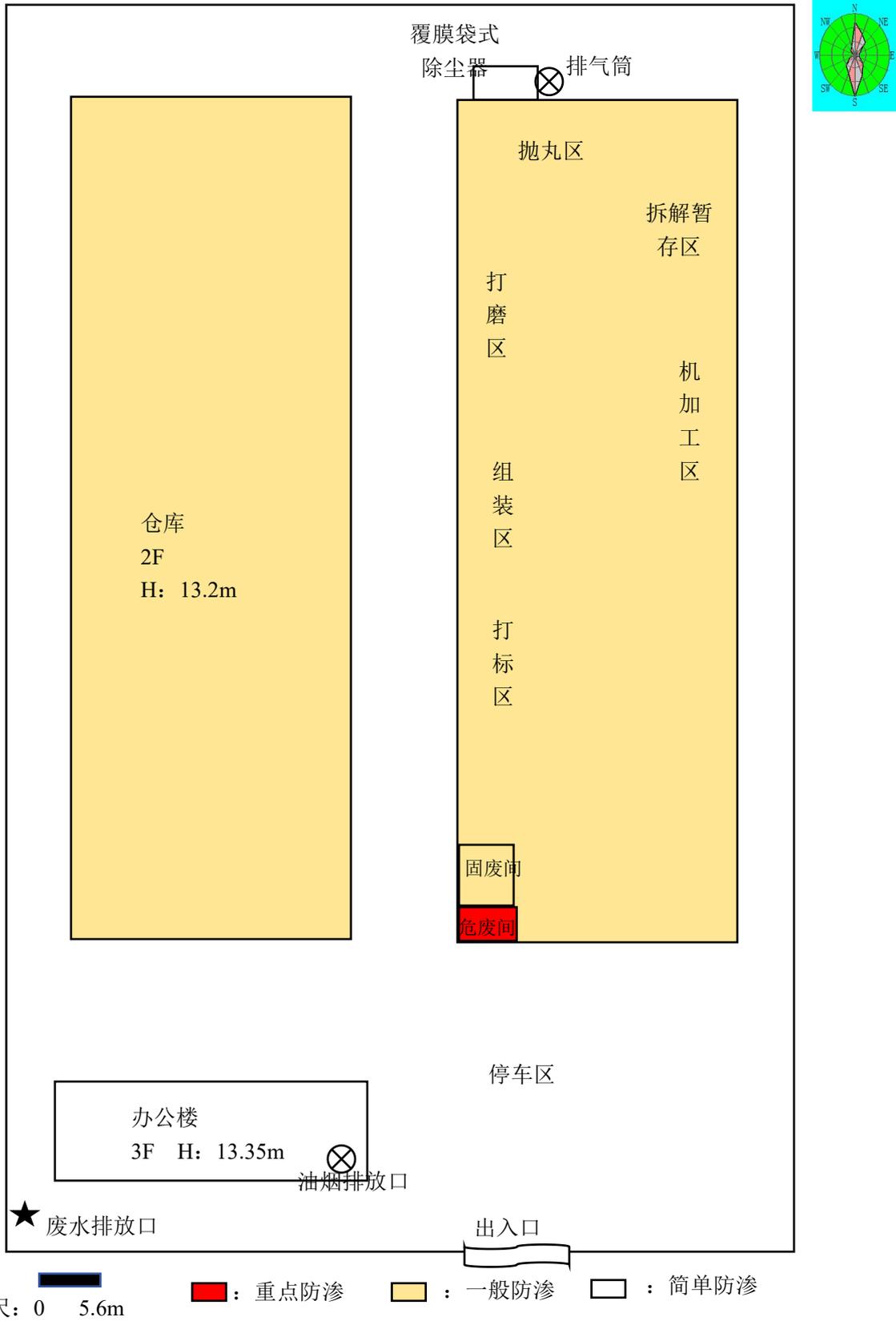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与分区防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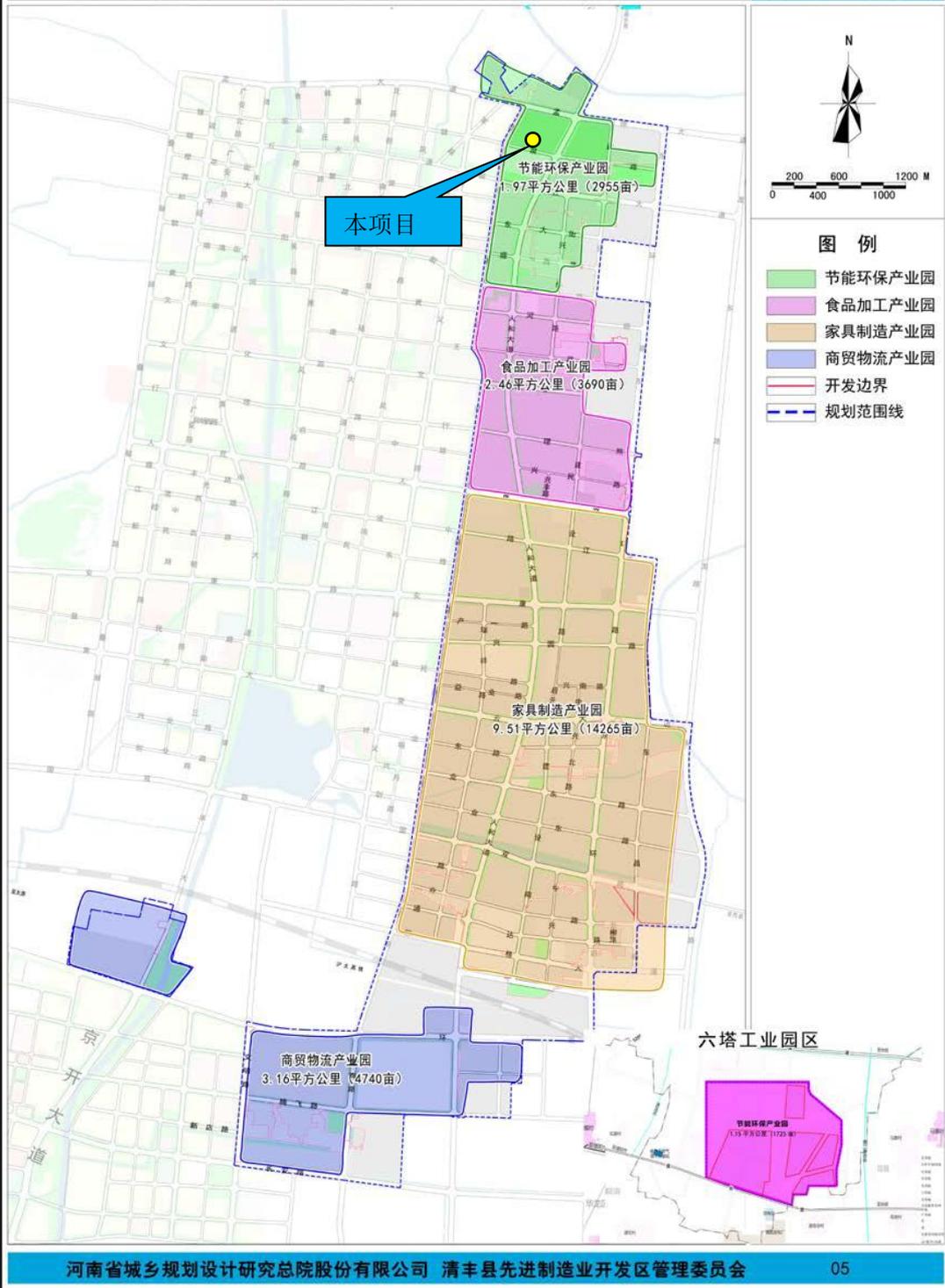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实景图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Qingfeng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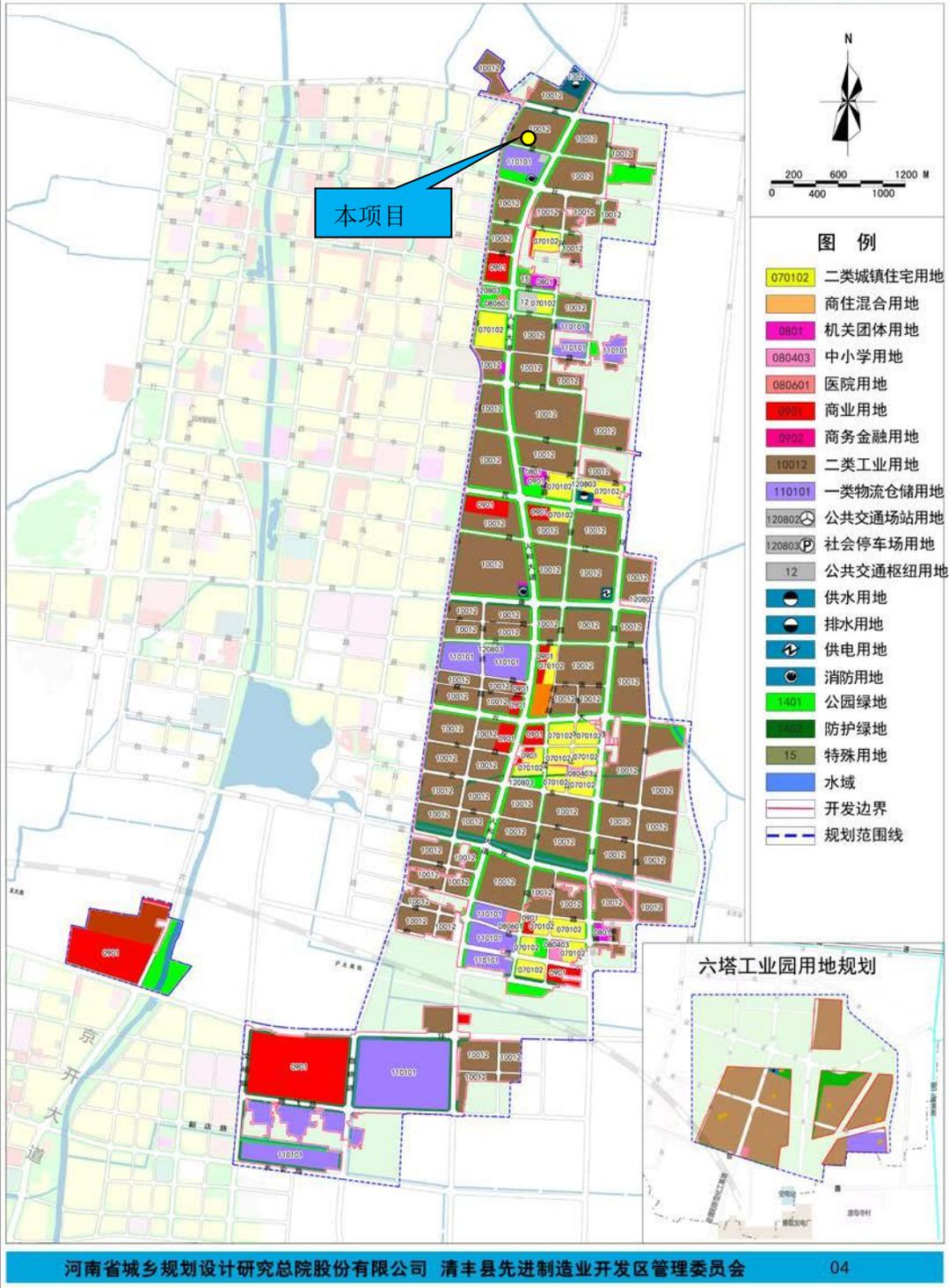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位于清丰县开发区位置示意图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Qingfeng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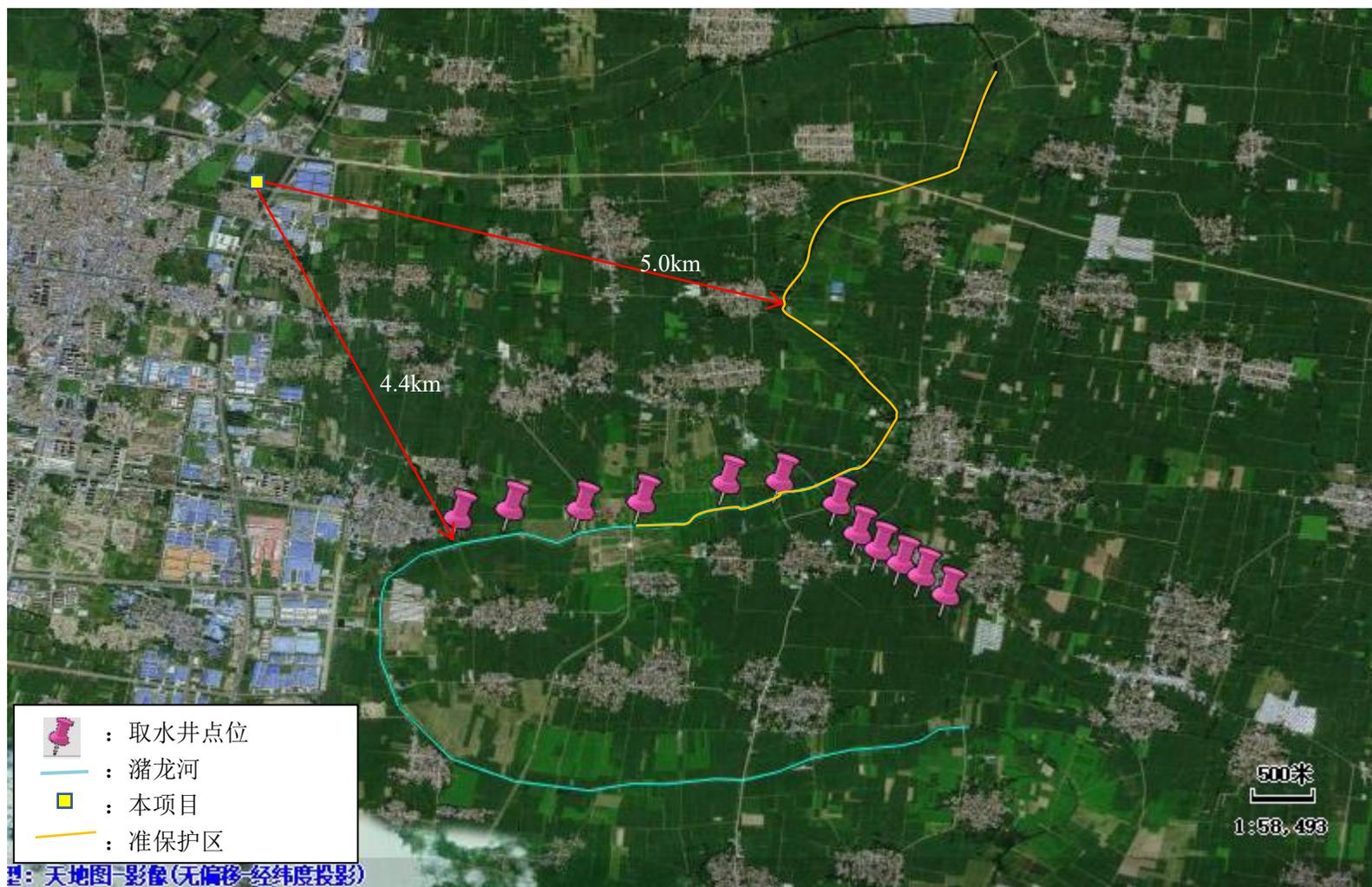
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示意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示意图

委托书

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汽车底盘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09月27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6-410922-04-01-355288

项目名称：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汽车底盘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922MAD74UD70M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濮阳市清丰县银泉路北侧、晓月路东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12亩，规划总面积为8046.96平方米。两栋厂房一栋办公楼。生产设备有车床、加工中心、压力机、铣床、抛丸机、喷砂机、角磨机、焊接机、卡簧机、喷码机、检测仪等。工艺流程为检验，分类拆解，抛丸，修复，车床加工，表面清理，组装检验、激光打标，包装入库。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产业政策，符合《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22条号令第30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6月19日



证 明

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006号），面积7992 m²，该项目宗地区域环评已经省环保厅审核通过，该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园入驻条件，请予办理相关手续。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6日



确认书

《濮阳吉润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